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文規定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是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資料。

並補正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

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聲請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狀況表經出席全體股東承認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四、聲請人提出之「財產狀況說明書」，仍應補正如下：

衣物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目前交易市值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㈡發生原因（例如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借款日期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六、聲請人有無積欠關於員工之薪資？如有，請陳報具體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七、聲請人每月基本支出費用為多少？請詳列項目並製作表格。

八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請陳報具體稅捐項目

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